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九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沈局長世宏

記錄：孫美良

出席：洪正中 黃宏維 盤治郎 林雪娥 劉火山 王大鈞 黃天池 謝世傑
蔡崇助 楊素娥 吳芳山 吳炳華 趙功亮 于建國 吳滿玲 陳惠珍
傅良枝 林文楨 朱九龍 詹炯淵 岳本雄 郭 勇 程樹森 蔡榮永
盧啟文 杜同順 謝杰士 王迪莊 雷朝順 游世明 陳浩一 鄭盛聰
鄭金寶 許良筆 詹士勳 莊定國 陳秀明 吳錦振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吳怡賢 梁宏郎

列席：葉枝清 吳月蓉

一、獻獎：本局中正區清潔隊博受分隊市民工吳金葉拾金、物不昧，頒發禮券壹仟元以茲獎勵。

二、報告本局第一九〇次局務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紀錄修正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第一科報告：為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市設置五處空氣品質監測站，八十九年一至四月空氣品質監測不良站日發生情形及本局未來因應作法，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八十九年四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
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請溝一、二隊確實掌握進度，在防汛期前完成清疏工作，第三科落實複查並釐清與
養工處之權責關係。

(四) 第三科報告：本局八十九年四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
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有關大哥大、易付卡停話問題，請第三科協調交通部於本週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由本人主持。

2 本局與警察局清查色情小廣告之統計數據誤差問題，請各隊瞭解並回報第三科。

3 請第三科規劃本（五）月辦理每一行政區十%之里進行複查，重新評鑑。

4 請第三科與稽查大隊調整提案統計表內容，以當月及累計數據為主，其他內容以節約方式
呈現。

(五) 第三科報告：本局「台北髒不讓大搜尋－西門徒步區執行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第五科報告：八十九年三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第六科報告：本市市容查報案件八十九年二、三、四月份稽查複查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另有關非屬本局權責之事項，應態度委婉轉知陳情人或當事人，並告知權責
單位，請各位隊長轉達同仁知悉。

(八)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八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 總務室報告：辦理有償撥用北投區湖山段二小段三四二地號國有土地，以供本局設置北投區清潔隊陽明二分隊部使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惟請再次評估能否縮短辦理時限。

(十) 環保專線報告：八十九年四月份受理環保陳情案件分析統計結果，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討論事項

人事室提：有關「本局清潔獎金支給辦法」擬修正為「本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次會議暫不討論，另行擇期召會研商。

五、臨時動議

(一) 政風室吳主任報告：近來有中正區隊隊員辦理薪資轉帳時，利用銀行作業疏失，將九十多萬元轉入個人帳戶後即未再上班，本次事件係由中山區隊吳隊長報局，程序上符合規定，爾後請各位隊長對於同平日生活應予注意，同時帳冊明細亦應確實核對，對於不法情事，主管人員有主動通報之責任，且不應予以庇護，謹提供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三、十四條相關規定「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二) 第六科吳主任報告：局長於三月三十日指示，有關垃圾包落地數量，於一個月後應減少五〇%，二個月後應減少二十五%，三個月後應減少至十%以上，經第六科派員稽查，目前已降至五〇%者為中正、松山、南港、內湖、北投等五個區隊，請尚未達到規定之

區隊能加強辦理，本科將於下次局務會提報垃圾包專案稽查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請尚未達到標準之區隊繼續加強，亦請第六科持續稽查。

(三) 法制專蔡專員：行政程序法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法務部已印製單行本，將送本局一五〇本，因數量有限，將依各單位業務需要酌量分發，請第三、五科轉發各外勤區隊及分隊，並請各單位加強員工法制教育之宣導。

主席裁示：請主任秘書及專員協調數量分配。

(四) 修車廠王組長懷忠報告：自四月一日起，修護車輛應填具車輛修護申請單，請各隊長轉達駕駛同仁確實填報，以收列管調度效能，並使駕駛同仁瞭解車況及愛惜車輛。

主席裁示：

- 1 請轉知同仁依程序辦理。
- 2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請修車廠定期依隊別、車號、駕駛姓名等列冊簽報。

六、指示事項

- 1 垃圾費隨袋徵收各里說明會，除宣導摺頁之發送外，「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注意事項」及「垃圾中資源回收做法指引」請各區隊自行影印分送現場里民。
- 2 種子講師在里民說明會中應依照注意事項中十四點重點順序說明，明確告知市民各項規定例如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垃圾依規定不得超過容積基準線、專用垃圾袋之材質及強度是堅固牢靠的，請市民放心，但應正確使用勿為節省垃圾費而擠壓垃圾包，以免破裂滴落污水及掉垃圾、銷售專用垃圾袋之便利商店、超市並未標示「專用垃圾袋銷售處」，僅一般商店有標示等；最新版之導摺頁，內容已部份修正、文字酌做調整，請第四科儘速加印，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瞭解。另市長將對市府八萬同仁進行抽測，同仁務必主動積極瞭解。
- 3 各里說明會時間表，請第四科上網公告，倘調整或取消應及時通知。
- 4 已訂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於中正區公所舉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專用垃圾袋派樣活動，市長將

親臨主持，歡迎同仁踴躍參加；家戶正式發送日期訂五月十五日開始，請第五科細部規劃，提供發送時間表，公告及上網週知。

5 垃圾費袋徵收配套措施中，資源回收日由週收二日週整為週收三日，可尋求日間資源回收站之廣設，以提高日間資源回收量，減少夜間負擔，請第三科瞭解；各焚化廠及掩埋場請各自研究規劃，洽附近高工回收大型廢棄物中如傢俱類復再利用之可行性，目前新竹已有案例，期同仁一起努力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6 市區部份地點垃圾落地情況較為嚴重，尤其早、晚困皮箱垃圾外溢情形未能具體改善，除分隊長、領班及巡查員外，可鼓勵一般隊員參與查報，六月份起應加強取締，並請第六科加強稽查，使市民對於七月一日起實施之隨袋徵收政策更具信心。

7 請第三科六月中旬起，比照國家清潔週模式，加強宣導，使民眾家戶中垃圾先予清除，以避免七月份隨袋徵收執行時，垃圾量大增，造成垃圾清運作業之負擔及困擾。

8 廢車拖吊業務在直屬隊及各區隊的努力下，已恢復常態。請直屬隊針對久未查報及查報後久未拖吊情形，分析統計列入週報及月報中，並列管追蹤，以利各隊交叉查核。

散會：十時三十分。